蒙特內哥羅獨立公投的意義

●洪茂雄／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兼任教授、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委員

2006年5月21日，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可直譯黑山，以下簡稱蒙國）在歐洲聯盟的監督下，舉行獨立公投。這個位處巴爾幹半島上的蕞爾小國公投結果，以絕對優勢的支持率，贊成與塞爾維亞（Serbia）分道揚鑣走向獨立。由此，歐洲又出現一個新興民主國家，巴爾幹內部發生動亂十餘年後，用人民自由意志的選擇決定國家的前途，開創一個和平又理性的典範。由於國人對蒙特內哥羅瞭解有限，願就其獨立運動緣起以及獨立公投意義與啓示等方面，略作介紹評析，俾與關心公投的仁人志士分享。

一、蒙國基本資料

蒙特內哥羅位於巴爾幹半島西南部，亞得里亞海東岸上的一個多山小國。其東北爲塞爾維亞，東爲原屬於塞爾維亞自治省但已於 2008 年 2 月 17 日宣布獨立的科索沃（Kosovo），東南爲阿爾巴尼亞，西北爲波士尼亞黑塞哥維納以及克羅埃西亞，西南則爲地中海的一部分—亞得里亞海。蒙國總面積僅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二平方公里；首都在狄托統治時代曾一度被改名爲狄托城（Titograd），現恢復原名波德戈里察（Podgorica）。

蒙國人口約六十五萬左右，境內主要爲蒙特內哥羅族以及塞爾維亞族，他們都說塞爾維亞語。這兩個民族的定義和界限並不很明確，每次統計時，兩個民族的人口都會根據當時的政治氣氛有較大的波動，還有人會同時認同兩個民族。

蒙特內哥羅民族分佈，根據2003年統計：

- 蒙特內哥羅族：43.16％
- 塞爾維亞族：31.99％
- 波士尼亞族：7.77％
- 阿爾巴尼亞族：7.09％
- 斯拉夫族穆斯林：3.97％
- 克羅埃西亞族：1.10％
- 吉普賽族：0.42％

蒙特內哥羅官方語言爲塞爾維亞語，全國人口有 63％稱自己的母語爲「塞爾維亞語」，22％爲「蒙特內哥羅語」。蒙特內哥羅 74％人口信奉東正教，屬於塞爾維亞東正

教會。1993 年又建立了一個蒙特內哥羅東正教會，但信徒很少，而且並未得到其他東正教會的承認。18%的人口爲穆斯林，包括阿爾巴尼亞族、波士尼亞族等。其中阿爾巴尼亞族主要居住在東部，在東部海港烏爾齊尼（Ulcinj）占多數，波士尼亞族則居住在北部。另外還有聚集在沿海地區，如科托峽灣（Gulf of Kotor）少數的天主教信徒。蒙特內哥羅走向獨立後，對塞爾維亞最直接的衝擊，就是塞國不再擁有出海口，成爲與馬其頓一樣的內陸國家。

二、蒙國邁向獨立建國之路

蒙特內哥羅於 1878 年柏林會議中正式獲得承認爲獨立國。1910 年，蒙特內哥羅大公尼古拉一世正式稱王。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蒙特內哥羅加入了協約國以協助盟友塞爾維亞，隨即被奧匈帝國侵入。在前兩次入侵中，蒙特內哥羅成功抵禦了奧匈帝國的軍隊，但在 1916 年 1 月的第三次入侵中，蒙特內哥羅被奧匈帝國完全佔領。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蒙特內哥羅才開始進入現代國家發展的新階段。

1918 年之後，蒙特內哥羅併入了塞爾維亞，而塞爾維亞後來是 1929 年建立南斯拉夫王國的主要成員。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蒙特內哥羅又脫離了塞爾維亞，成爲當時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六個加盟共和國之一。

1990 年代初期，因受東歐民主化浪潮的衝擊，南斯拉夫聯邦各加盟共和國斯洛文尼亞、克羅埃西亞、馬其頓以及波士尼亞，紛紛宣布獨立。而塞、蒙兩國於 1992 年 4 月 27 日組成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取代共黨政權的南斯拉夫。同年，南斯拉夫強人米洛塞維奇（Slobodan Milosević）政權遭到聯合國的制裁，蒙特內哥羅也同樣受害。於是蒙特內哥羅繼其他南聯加盟國也舉行獨立公投，投票結果有 95.96%支持繼續留在南聯盟之內，當時投票率爲 66%，穆斯林、天主教徒以及親獨的蒙特內哥羅人抵制了該次公投，他們認爲投票環境不夠民主，國營媒體過多爲親統一的一方宣傳。其後，蒙特內哥羅內部對獨立問題頗有紛爭。

1996 年，久卡諾維奇（Mile Djukanović）領導的政府宣佈和米洛塞維奇掌權的塞爾維亞斷絕關係。從此以後，塞、蒙漸行漸遠，蒙特內哥羅自行制定經濟政策，改用德國馬克（後來德國廢除馬克，採用歐元，蒙特內哥羅隨後改爲歐元）。自此塞爾維亞貨幣第納爾在蒙特內哥羅不是法定貨幣，只能在一些渡假村使用。

蒙特內哥羅 1996 年以後的兩屆政府皆傾向追求獨立，但由於多次延後獨立公投，使許多支持者對獨立運動有所存疑，多少失去了信心。在 1999 年 8 月 5 日蒙特內哥羅首次提議解散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並以一個鬆散的組織來替代。2000 年 3 月蒙塞兩國關係惡化，塞爾維亞封鎖與蒙特內哥羅的邊境；同年 6 月 25 日蒙國對聯合國表示，不同意南聯盟在聯合國及其周邊組織爲代表蒙特內哥羅。該年 7 月 6 日米洛塞維奇削減蒙國在南

聯盟中的權力。終於在同年 10 月 17 日，蒙特內哥羅總理久卡諾維奇呼籲國際社會承認其爲一獨立國家。

2003 年 2 月 4 日，塞、蒙兩國在歐盟的安排下，修改憲法，國會正式通過，將南聯盟重新組成鬆散的「塞爾維亞和蒙特內哥羅」國家共同體，並允許兩國在 2006 年以後舉行全民公投來決定其未來，再爲蒙國走向獨立，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蒙特內哥羅國會於 2004 年 7 月 12 日立法通過採用新的國旗、國慶日、以及國歌，以推進獨立進程。其中國旗爲前蒙特內哥羅王國的國旗；國慶日選定 7 月 13 日這一天，來紀念 1878 年簽訂的柏林條約，正式承認蒙特內哥羅爲獨立國家，同時 1941 年同一天爆發的反法西斯起義事件，也頗具歷史意義；國歌則爲蒙特內哥羅著名民歌，人民耳熟能詳。爲此，蒙特內哥羅做爲一個主權獨立國家所有相關配套於焉完成。

三、獨立公投意義

蒙國爲何不願意留在和塞爾維亞結盟的國家共同體內，而要堅持通過公投來決定其國家前途？從2006年5月21日公投的結果看來，投票率高達86.3％，支持獨立者達55.4％，完全達到歐洲聯盟所要求的標準（投票率超過50％，支持獨立55％，歐盟才會承認其合法性和正當性）。此次蒙特內哥羅獨立公投之所以順利成功，有下列因素：其一、2003年2月4日頒布的憲法憲章，賦予蒙特內哥羅在三年內舉行公投決定其未來國家定位的權利，使蒙國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宣導和強化心理建設；其二、南斯拉夫解體後，蒙國執政的社會主義者民主黨一直倡導脫離塞國的獨立運動，歷經十年獨立意識深植人心，普獲境內住民的認同；其三、南聯解體以來，蒙特內哥羅堅採親西方政策，在歐元誕生之前就以馬克爲官方流通貨幣、歐元誕生之後，蒙國則成爲非歐盟國家第一個採用歐元作爲官方貨幣的國家；其四、在舉行公投之前，執政當局有效揭櫫「公投獨立是加入歐盟的捷徑」，獲得廣泛的共鳴。

究竟蒙特內哥羅公投獨立具有什麼意義：

第一、顯示巴爾幹經過內戰吸取慘痛教訓，除了塞爾維亞族痛定思痛，必須回歸「文明」思維，以和平民主手段來解決內部矛盾外，歐盟從中斡旋安排彼此可以接受的措施，亦是此次公投成功關鍵所在；

第二、貝爾格萊德當局對波德戈里察公投結果反應理性冷靜，未見惡言相向或以武力恫嚇，說什麼蒙國是「塞國不可分割的領土」這類情緒語言，相反地，當6月3日蒙特內哥羅國會正式宣布獨立後，貝爾格萊德隨即於6月5日承認蒙國，並於6月22日雙方正式建立外交關係；

第三、歐洲聯盟在蒙國舉行獨立公投之前，基本態度是不贊成蒙國與塞國分離，並表明歐盟不再歡迎小國加入，但後來因爲蒙特內哥羅執政當局尋求獨立的意志堅定，不

得不從善如流，轉而支持，在蒙國公投後不久，即承認獨立；

第四、蒙國獨立公投立即獲得國際社會的承認，計有歐盟、俄羅斯、冰島、瑞士、美國、法國、克羅埃西亞、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埃及、中國、新加坡、日本等國給予外交承認，渴望不久陸續加入國際組織；

第五、蒙國獨立公投勢必也會衝擊到目前由聯合國維和部隊控制下的科索沃。科索沃已於2008年2月17日正式宣布獨立。

四、結語

蒙特內哥羅和台灣相較，有頗多雷同之處：其一，都曾受外族統治過，蒙國前後在羅馬、拜占庭、鄂圖曼等帝國和塞爾維亞的管轄統治下；而台灣也遭遇葡萄牙、西班牙、明、清及日本等殖民統治。其二，蒙國現在境內居民一部分自認，既是蒙特內哥羅人，也是塞爾維亞人；反觀台灣也一樣有人自我認同同時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其三，蒙國和台灣兩國走向民主化時間相當，民主化初期統獨之爭，開始浮上檯面，只是蒙國歷經十餘年的努力如願以償；而台灣「獨立尚未成功，亟需加倍努力」。其四，統治者都意圖灌輸「大塞爾維亞主義」、「大中華主義」。可是，前者在蒙國沒有市場；而後者的幽靈在台灣若隱若現的徘徊，還使一部分人心存幻想。

準此以觀，究竟蒙特內哥羅的獨立公投又有何啓示？其一、以公投方式來決定國家前途，是人民的基本權利，國際社會都會給予尊重和支持，絕非國內某些統派人士所云的「洪水猛獸」；其二、蒙特內哥羅境內也有族群問題，對塞、蒙的「合與分」，各族群雖有爭議但都能相互尊重，絕聽不到有所謂「一個南斯拉夫原則」，或「大塞爾維亞主義」這類不切實際的論調，反而以國家利益爲考量，使得這次獨立公投平和收場，贏得歐洲社會的肯定；其三、蒙特內哥羅舉行獨立公投時，基本上還是屬於「塞爾維亞和蒙特內哥羅」國家共同體裡面，塞、蒙之間無論人口面積都有懸殊的差距，其客觀條件遠不如台灣，可是蒙國却能如願以償，實現獨立公投的目標；其四、蒙特內哥羅獨立公投之所以和平落幕，一來執政黨的主張堅定，始終如一，沒有搖擺猶豫；二來執政者苦心孤詣，透過種種管道向國內外廣爲宣揚，以爭取支持；三來因巴爾幹內戰的教訓，人民普遍懂得冷靜、理性這番道理與其惡言相向，或武力恫嚇，倒不如「以和爲貴」，和平共處。

總而言之，蒙特內哥羅的公投經驗，彌足珍貴，「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咱們台灣實有必要對公投的公民教育往下紮根，喚醒人民珍惜自己的基本權利。◆